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67号文同意注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威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29,239.48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923,948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9,239.4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8月20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金威转债总计为10,790,785张，即1,079,078,5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T+2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097,92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9,792,6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5,23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23,4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3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35,237 张，包销金额为 3,523,7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7%。

2025 年 8 月 2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66336594、66336595

发行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